

內 2024/05/17 遞
交 09:04:29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許麗玲
電話：(02)29053173
電子郵件：02409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(在職專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3001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高(四)第11222021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「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」將於繳費單上扣除新臺幣(以下同)1萬7,500元整，請需辦理上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務必於時程內繳交相關文件，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請先與生輔組承辦人聯繫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(二)相關辦理時程及資訊如下：

1、申辦時間：

(1)舊生：113年5月27日至6月21日。

(2)新生：113年8月1日至8月22日。

(3)轉學新生：113年7月15日至7月17日。

2、申辦地點：于斌樓1樓生活輔導組(YP104室)。

3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許麗玲小姐(02-29053173)。

4、相關內容請洽生輔組網頁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 查

裝

訂

線

詢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同學，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<https://ssur.cc/8ePZMpPgE>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（含個人手機及E-mail帳號）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申請表務必本人親簽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審。

四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將直接從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上網至台新銀行「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>下載更新後『已扣除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金額繳費單』，並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繳費。

(一)舊生：113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二)新生：113年8月28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(三)轉學新生：113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
五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貸款。

六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請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；另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
七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，112年度家庭所得（含配偶）總額須低於220萬元。

八、申請類別為身障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生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者，除原規定須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外（申請日期須於113年5月1日以後才具效力），亦可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；另新莊戶政事務所於113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至于斌樓1樓谷欣廳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九、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（僅能擇一辦理）；另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（補）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十、原有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及「行政院定額減免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；請辦理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學生，勿持扣除「行政院定額減免」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（不含進修部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